

2023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9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决算和12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 2.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
- 3.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服务管理中心
- 4.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服务管理中心
- 5.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
- 6.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 7.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五服务管理中心

- 8.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六服务管理中心
- 9.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七服务管理中心
- 10.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八服务管理中心
- 11.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 12.武汉市退休军人服务中心
- 13.武汉市优抚医院

第二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5,773.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0,697.11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552.41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6,718.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9,522.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094.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31.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8,741.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9,648.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3,394.20	结余分配	59	2,664.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03.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80.95
	30			61	
总计	31	221,132.14	总计	62	221,132.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18,741.05	180,773.43		10,697.11	552.41		26,718.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330.26	169,293.13			552.41		26,484.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5.13	1,355.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7	12.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3.02	553.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7.14	747.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00	42.00					
20807	就业补助		143.77	143.7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3.77	143.77					
20809	退役安置		190,595.33	164,127.73					26,467.6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67,356.53	140,893.63					26,462.9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112.10	9,107.40					4.7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118.10	3,118.1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008.60	11,008.6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236.03	3,666.50			552.41		17.12
2082801	行政运行		1,415.40	1,415.4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9.57	339.57					
2082804	拥军优属		493.27	493.27					
2082850	事业运行		1,161.84	592.84			552.41		16.5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25.95	825.42					0.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79.04	5,448.55		10,697.11			233.38
21002	公立医院		15,258.61	4,328.12		10,697.11			233.38
2100213	优抚医院		15,258.61	4,328.12		10,697.11			233.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0.43	1,120.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55	84.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6.11	876.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6.67	156.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0	3.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1.75	1,031.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1.75	1,031.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3.70	683.7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1.42	141.42					
2210203	购房补贴		206.63	206.63					
229	其他支出		5,000.00	5,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219,648.56	21,395.16	197,658.65		59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522.06	11,406.82	187,520.49		594.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5.13	1,355.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7	12.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3.02	553.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7.14	747.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00	42.00				
20807	就业补助		143.77		143.7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3.77		143.77			
20809	退役安置		193,761.38	8,043.45	185,717.9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67,322.86		167,322.8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2,176.32	8,043.45	4,132.8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253.60		3,253.6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008.60		11,008.6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261.78	2,008.24	1,658.79		594.75	
2082801	行政运行		1,415.40	1,415.4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9.57		339.57			
2082804	拥军优属		493.27		493.27			
2082850	事业运行		1,187.59	592.84			594.7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25.95		825.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94.75	8,956.59	5,138.16			
21002	公立医院		12,974.32	7,836.16	5,138.16			
2100213	优抚医院		12,974.32	7,836.16	5,138.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0.43	1,120.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55	84.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6.11	876.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6.67	156.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0	3.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1.75	1,031.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1.75	1,031.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3.70	683.7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1.42	141.42				
2210203	购房补贴		206.63	206.63				
229	其他支出		5,000.00		5,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5,773.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9,428.62	169,428.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48.56	5,448.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31.75	1,031.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000.00		5,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773.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0,908.93	175,908.93	5,0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5.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5.5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0,908.93	总计	64	180,908.93	175,908.93	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175,908.93	16,760.48	159,148.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428.62	10,696.66	158,731.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5.13	1,355.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7	12.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3.02	553.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7.14	747.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00	42.00	
20807		就业补助	143.77		143.7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3.77		143.77
20809		退役安置	164,263.22	7,333.29	156,929.9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40,893.62		140,893.6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107.40	7,333.29	1,774.1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253.60		3,253.6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008.60		11,008.6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666.50	2,008.24	1,658.26
2082801		行政运行	1,415.40	1,415.4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9.57		339.57
2082804		拥军优属	493.27		493.27
2082850		事业运行	592.84	592.8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25.42		825.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48.56	5,032.07	416.49
21002		公立医院	4,328.13	3,911.64	416.49
2100213		优抚医院	4,328.13	3,911.64	416.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0.43	1,120.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55	84.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6.11	876.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6.67	156.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0	3.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1.75	1,031.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1.75	1,031.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3.70	683.7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1.42	141.42	
2210203		购房补贴	206.63	206.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85.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9.5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55.81	30201	办公费	138.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481.01	30202	印刷费	19.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680.55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691.79	30205	水费	36.4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8.17	30206	电费	300.6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5.06	30207	邮电费	33.3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9.9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4.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1.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42	30211	差旅费	39.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6.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48.04	30213	维修（护）费	78.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9.83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5.2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52.48	30216	培训费	14.96				
30302	退休费	957.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3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0.9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62.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69.78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8.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6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2.7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51.8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0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48				
人员经费合计		14,940.95	公用经费合计						1,819.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000.00	5,000.00		5,000.00	
229			其他支出		5,000.00	5,000.00		5,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5,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表8）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备注：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3.25		70.97		70.97	2.28	69.30		67.07		67.07	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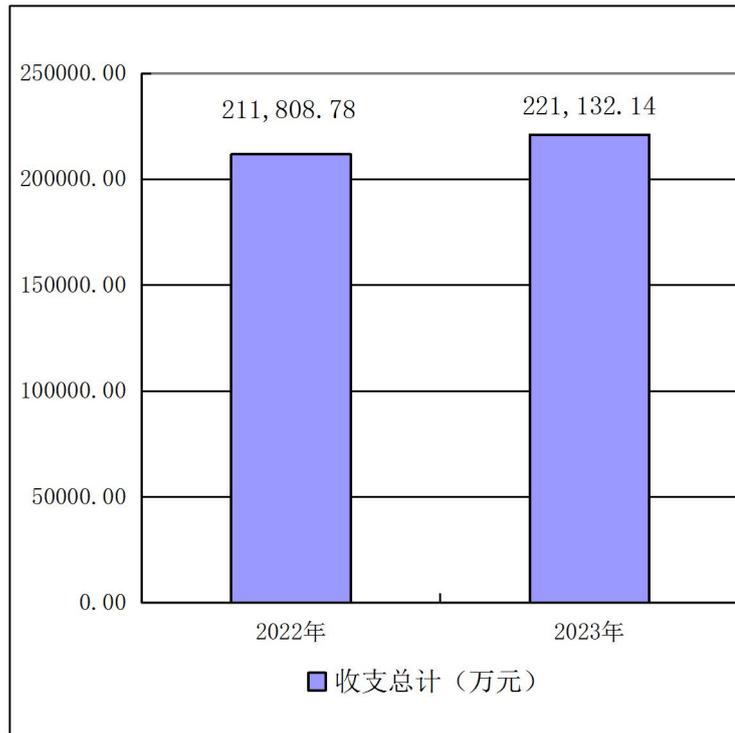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21,132.1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323.36万元，增长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收省厅拨付军队移交地方的军休干部及遗属的调资经费。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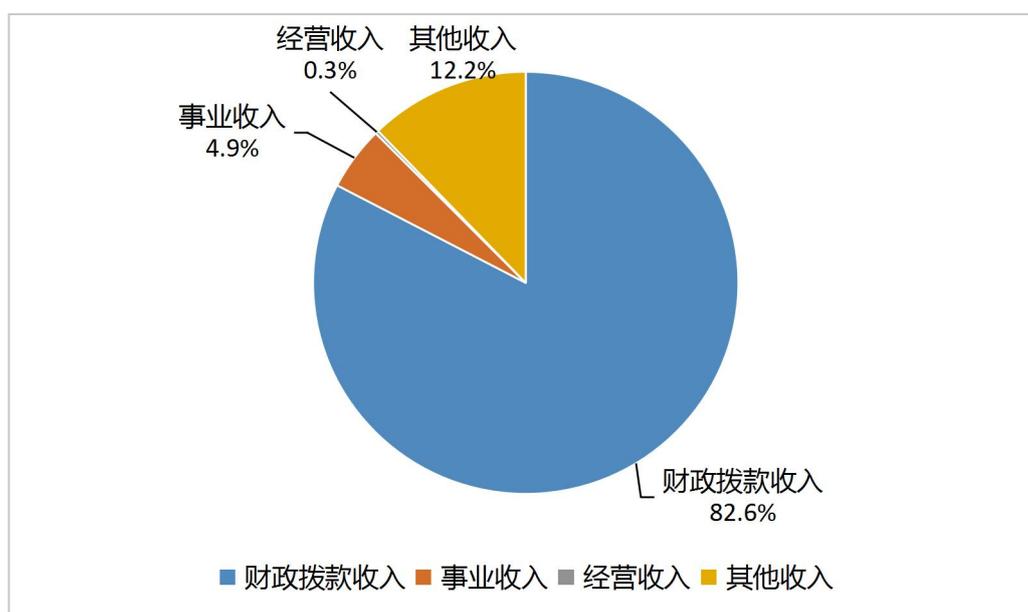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18,741.0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11,930.55万元，增长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接收省厅拨付军队移交地方的军休干部及遗属的调资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0,773.43万元，占本年收入82.6%；事业收入10,697.11万元，占本年收入4.9%；经营收入552.41万元，占本年收入0.3%；其他收入26,718.1万元，占本年收入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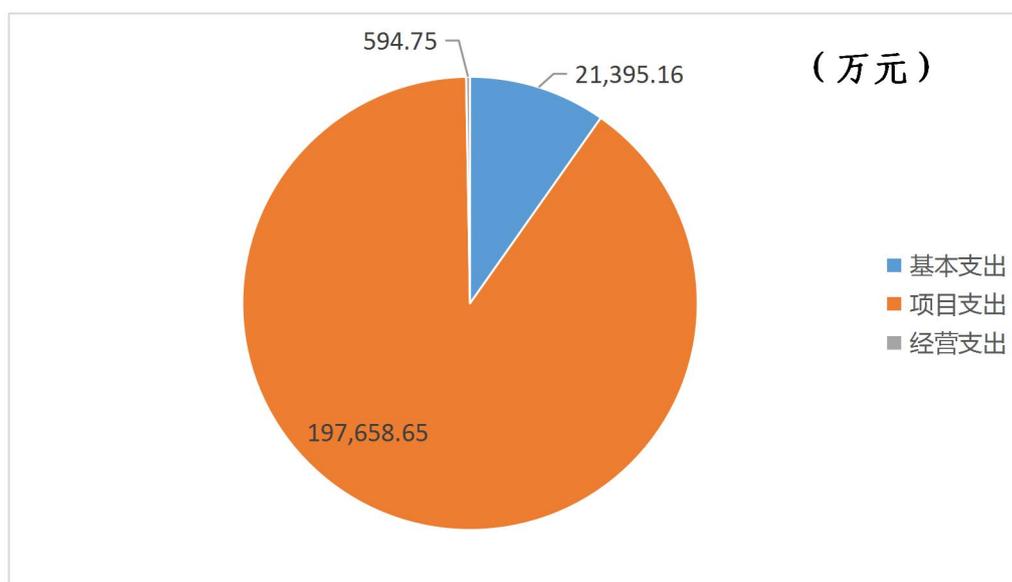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19,648.5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12,114.7万元，增长5.8%，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出军队移交地方的军休干部及遗属的调资经费。其中：基本支出21,395.16万元，占本年支出9.7%；项目支出197,658.65万元，占本年支出90%；经营支出594.75万元，占本年支出0.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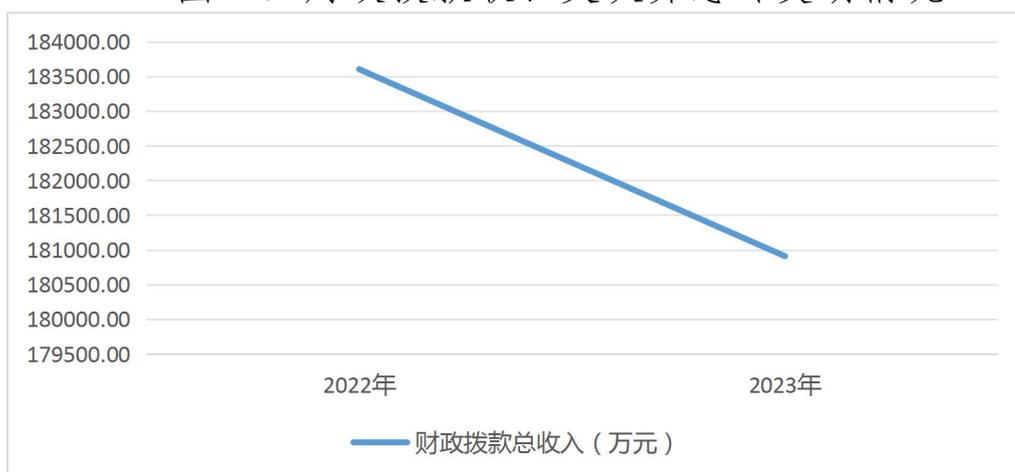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0,908.9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694.59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对刚性支出外的部分项目进行了压减。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5,773.43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2,819.02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对刚性支出外的部分项目进行压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5,908.9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0.1%。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694.59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对刚性支出外的部分项目进行压减。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5,908.9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9,428.62万元，占96.3%，主要是用于部门公用及人员经费、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军休干部离退休费以及部门开展退役安置、双拥优抚、褒扬纪念和军休服务工作的项目经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5,448.56万元，占3.1%，主要是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障支出及市优抚医院运行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1,120.43万元，占0.6%，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845.35万元，支出决算为175,908.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7%。其中：基本支出16,760.48万元，项目支出159,148.45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退役安置工作经费4,562.36万元，主要成效：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高质量完成了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权益保障及困难帮扶工作，落实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待遇。

军休服务工作经费153,676.33万元,主要成效：落实了军队离退休干部生活和医疗待遇，改善了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集中居住院落的环境，提高了服务质量。

双拥优抚工作经费909.76万元,主要成效：积极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努力为部队排忧解难，做好了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的前期准备工作；保障了退役军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条件，完善了市优抚医院医疗体系布局，促进了卫

生公共事业及社会保障、福利事业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了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发挥了弘扬烈士精神的作用。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2.97万元，支出决算为12.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32.14万元，支出决算为553.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优抚医院离退休人员经费预算有缺口，经报市财政局批准，在单位内部对人员经费预算予以了调剂，将部分事业单位医疗预算调整为事业单位离退休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47.14万元，支出决算为74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2万元，支出决算为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3.7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军转干部进高校培训费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893.6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接收中央转移支付下达军休干部人员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4,243.02万元，支出决算为9,10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4.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接收中央转移支付下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2,032.87万元，支出决算为3,25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含上年结转，上年度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经费结转至本年度继续执行。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08.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军休干部医

疗费年初未编入部门预算，由财政专项预算编制，年中分配下达我部门使用；二是按照“三资”清理要求，部门往来可用存量资金按规定上缴国库，为保障军休服务工作正常开展，追加了部分财政拨款项目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19.84万元，支出决算为1415.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19万元，支出决算为33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部门根据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经报市财政局批准，在系统内对该项目预算进行了调剂。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547.5万元，支出决算为49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部门根据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经报市财政局批准，在系统内对该项目预算进行了调剂。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08.04万元，支出决算为59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77.17万元，支出决算为825.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部门根据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经报市财政局批准，在系统内对该项目预算进行了调剂。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优抚医院（项）。年初预算为3,956.7万元，支出决算为4,32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接收省级转移支付下达市优抚医院经费补助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4万元，支出决算为84.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按规定上缴行政单位医疗结余经费预算。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12.11万元，支出决算为87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66万元，支出决算为15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按规定上缴行政单位医疗结余经费预算。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1万元，支出决算为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83.7万元，支出决算为68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41.42万元，支出决算为14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06.63万元，支出决算为206.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760.4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940.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819.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5,000万元，本年支出5,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000万元，主要用于市优抚医院康复大楼建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73.25万元，支出决算为6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4.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67.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4.5%；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67.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4.5%，比全年预算减少3.9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日常管理，严格控制车辆日常运行支出。主要用于应急保障、机要交通和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7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8%，比全年预算减少0.0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公务接待标准的审核。2023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2个，16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对象主要是国家、外省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0.99万元，年初预算数为382.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91万元，降低0.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59.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7.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0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51.1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20.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81.9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7.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5.3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7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6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23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159,148.4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2023年绩效指标设置较为完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职能工作有序推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13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219,648.5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年初设定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4.6%，各项指标得到了较好地落实，项目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较好。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3个一级项目。

1.军休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2,904.46万元,执行数为182,464.33万元,完成预算的85.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了年度军休干部接收安置工作,按规定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及医疗待遇;二是军休四中心大楼项目完成了主体工程,年度内建设面积完成合同约定的进度;三是提升军服服务工作质量,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充分传达党和国家对广大军休干部的关心,营造出褒扬功臣及先进典型浓厚氛围,提升军休干部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不够。项目的预算金额编制比较粗略,精细化程度不够高;二是预算执行率偏低,因“三资”清理工作要求,军休系统按规定上缴往来可用存量资金,年初以自有资金编制预算未执行,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合理细化项目预算;二是注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本部门重点工作内容和相关工作职责,注重年度预算执行与绩效指标效果的结合,将年中项目监控的结果应用在年中预算调整中,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双拥优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068.19万元,执行数为11,226.18万元,完成预算的58.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市优抚医院康复大楼建设按

进度顺利推进，医院医疗健康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二是精心组织走访慰问驻军部队、伤残退役军人，真抓实干落实拥军优抚政策；三是营造浓厚的祭奠英烈、崇尚英烈的社会氛围，提升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因编制参考往年数据，缺乏现阶段对资金使用需求的合理估计及计算，未考虑当年可能存在的客观因素，导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预算编制有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合理细化项目预算。

3.退役安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626.16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562.90万元，预算执行率98.63%。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年度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及时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待遇；二是大力宣传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提高承训机构教育质量，逐步提升了退役军人就业能力；三是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了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出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项目测算明细不清晰，不够详尽，编制参考往年数据，缺乏现阶段对资金使用需求的合理估计及计算，导致预算项目金额与实际支出存在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合理细化项目预算。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充分认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评价体系的重要性，对年度未完成绩效目标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方法，作为下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依法依规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

做好转业军官、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工作，接收安置率100%。

二、认真做好年度军队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和服务工作

做好符合移交安置条件的军休干部、退休士官的接收安置工作，接收安置率100%。

三、做好退役军人培训工作和就业服务工作

大力宣传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提高承训机构教育质量，确保退役后一年内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达100%，推荐就业率100%。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参与，联合举办退役军人招聘会2场。

四、做好双拥共建工作，持续推进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

积极开展双拥共建工作，慰问部队10家以上，为驻军办实事10件以上。

五、常态化做好优秀退役军人学习宣传工作

发现、挖掘全市优秀退役军人并在长报等主要媒体宣传典型事迹，不断增加市、区“优秀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数据库。

六、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做好退役军人政策解答、困难帮扶和常态化联系工作，积极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七、加强烈士褒扬工作，做好烈士评定及抚恤政策落实

做好烈士评定相关材料的搜集、整理和申报工作；督导落实烈士遗属各项抚恤待遇；加强烈士设施管理维护；组织好清明节及9.30烈士纪念日活动。

八、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建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提升工作能力，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作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依法依规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	做好转业军官、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工作,接收安置率100%。	2023年,全年接收安置率100%。
2	认真做好年度军队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和服务工作	做好符合移交安置条件的军休干部、退休士官的接收安置工作,接收安置率100%。	2023年,全年接收安置率100%。
3	做好退役军人培训工作和就业服务工作	大力宣传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提高承训机构教育质量,确保退役后一年内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达100%,推荐就业率100%。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参与,联合举办退役军人招聘会2场。	一是完成2023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承训机构目录编制工作,新纳入目录的共有45家承训机构,培训地点覆盖全市各区,培训专业涵盖互联网技术、工程类技术公共服务等领域151个专业。二是组织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退役军人返乡报到之际,大力宣传职业技能培训政策,确保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达100%,推荐就业率100%。三是联合举办退役军人招聘会2场,线上线下同步进行,提供超7000个就业机会。

4	做好双拥共建工作，持续推进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	积极开展双拥共建工作，慰问部队10家以上，为驻军办实事10件以上。	用心做好双拥模范城创建考评调研，拟定迎检工作方案，顺利完成全国双拥办考评调研工作；精心组织驻军部队走访慰问和为驻军办实事活动，积极拓展双拥新渠道，不断丰富双拥新内涵，做好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前期准备工作。
5	常态化做好优秀退役军人学习宣传工作	发现、挖掘全市优秀退役军人并在长报等主要媒体宣传典型事迹，不断增加市、区“优秀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数据库。	全力推进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进一步在全市营造尊崇军人职业、尊重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在长江日报“寻找武汉最美退役军人”专栏开展宣传报道，年度当选人员制作短视频在长江日报APP、局两微一端同步播放。评选出20名2022年度“武汉最美退役军人”，同步启动2023年度“武汉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最美退役军人”事迹、弘扬正能量，使最美退役军人先进事迹更深入人心。市、区两级更新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数据库共计20人，在去年基础上增加13.4%。

6	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做好退役军人政策解答、困难帮扶和常态化联系工作，积极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全面落实退役军人政策待遇保障，做实做细困难帮扶救助，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7	加强烈士褒扬工作，做好烈士评定及抚恤政策落实	做好烈士评定相关材料的搜集、整理和申报工作；督导落实烈士遗属各项抚恤待遇；加强烈士设施管理维护；组织好清明节及9.30烈士纪念日活动。	一是持续跟进烈士申报评定工作，确保烈士评定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二是提升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水平，推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三是顺利开展“清明祭英烈”活动，指导各区局做好烈属异地祭扫工作，营造了浓厚的祭奠英烈、崇尚英烈的社会氛围；四是精心组织“9·30”向烈士敬献花篮活动。

8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建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提升工作能力，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作用。	加强制度建设，制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区以下退役军人服务机构落实相关保障要求工作指引》，进一步夯实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条件。启动全市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服务技能竞赛，举办全市（区、街道）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能力素质能力提升培训、全市社区（村）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示范培训班，有效提升了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人员工作能力。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

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费等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管理实务方面的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优抚医院（项）：反映政府举办的用于集中收治优抚对象、伤残退役军人的医疗机构的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3.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为加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推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送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3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退役局”）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1.93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为16.93分；产出为36.00分，效益为19.00分，满意度为20.00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3年度退役局部门年初预算53,560.16万元，调整后预算259,531.56万元，决算支出总额219,648.56万元。

预算执行率=（决算支出总额/调整后预算总额）
×100%=84.63%。

2.完成的绩效目标

目标	绩效类别	绩效指标	标准分	得分	评价说明
年度目标1	产出指标	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率	1	1	接收安置率100%
		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参训率、推荐就业率	1	1	参训率、推荐就业率100%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数量	1	1	招聘会数量2场
		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1	1	招聘会1场
		“三送”进军营活动次数	1	1	活动1次
		湖北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录入率	1	1	录入率100%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待遇发放准确率	0.5	0.5	发放准确率100%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双证获取率	0.5	0.5	双证获取率100%
		接收安置工作完成及时率	1	1	完成及时率100%
		湖北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录入及时率	1	1	录入及时率100%
	退役军人节日走访慰问及时率	1	1	走访慰问及时率100%	
	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就业能力	2	2	逐步提升
		建立优秀退役军人常态化宣传机制	2	2	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满意度指标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满意率	2	2	满意率≥85%
		符合安置条件的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率	2	2	满意率≥90%

年度目标2	产出指标	军休干部接收安置率	2	2	100%
		军休干部医疗保障覆盖率	2	2	100%
		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率	2	2	100%
		军休干部集中居住院落公共部分维修次数	2	2	按年度工作计划及实际需要确定
		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准确率	2	2	100%
		军休干部待遇落实及时率	2	2	100%
	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保障服务水平	5	5	达成预期指标
		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	4	4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9	9	满意度≥95%
年度目标3	产出指标	慰问军级单位、师级单位数量	1	1	≥10家
		住院伤病员、重度伤残退役军人慰问率	1	1	慰问率100%
		符合现役军人奖励条件的奖励发放完成率	1	1	发放完成率100%
		维修烈士纪念设施数量	1	1	按年度工作计划数量确定
		优抚医院收养对象救治率	1	1	收养对象救治率100%
		九峰山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及墓区维修改造次数	1	1	维修改造次数≥2
		公祭活动完成率	1	1	完成率100%
		九峰山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维护验收合格率	1	1	验收合格率100%
		优抚医院医疗责任事故数量	1	1	医疗责任事故数量0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经费拨付及时率	1	1	拨付及时率100%
		“八一”慰问驻军部队工作完成及时率	1	1	完成及时率100%
		康复综合大楼建设进度	1	1	按合同约定进度推进
	效益指标	优抚医院医疗垃圾处理达标率	3	3	达标率100%
	满意度指标	市优抚医院病人投诉率	2	2	投诉率≤1%
		慰问驻军部队满意率	2	2	满意率100%
优抚对象满意率		3	3	满意率≥9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目标	绩效类别	绩效指标	标准分	得分	评价说明
年度目标2	产出指标	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验收合格率	2	0	未验收
		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竣工及时率	2	1	未完全按合同约定进度推进
年度目标3	产出指标	优抚医院康复综合大楼建设工程质量	1	0.5	达到建筑行业质量标准，未验收
		抚医院医技综合大楼项目尾款支付及时率	1	0.5	未达到100%
	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医院医疗健康服务能力	4	3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预算编制不够细化

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项目测算明细不清晰，不够详尽，编制过度参考往年数据，缺乏现阶段对资金使用需求的合理估计及计算，导致预算项目金额与实际支出存在差异。

2.预算执行率偏低，未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按“三资”清理要求，市军休系统按规定上缴往来可用存量资金，年初都以自由资金编制的项目经费预算当年无法执行，执行比率较低；二是优抚医院医院信息网络运行维护项目进度未达到预期，与之相关的产出数量指标未达到预期指标值。

3.绩效指标设置待优化

年初设置的绩效指标过于宽泛，如绝大多数单位各项目产出指标全部设置为100%，未针对不同的产出指标设置不同

的可量化指标，无法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科学、有效的考核。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提升预算编制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定期开展预算编制人员培训活动，加强预算管理及成本控制的管理方法以及管理评价，加强各个工作人员之间的沟通，以提升预算编制人员的编制水平。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年度预算编制时，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配合，明确、细化、合理可行地设定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制定科学、合理、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2. 注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本部门重点工作内容和相关工作职责，注重年度预算执行与绩效指标效果的结合，将年中项目监控的结果应用在年中预算调整中，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年度预算编制时，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配合，明确、细化、合理可行地设定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制定科学、合理、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3. 注重优化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和本部门实行情况，调整指标结构和内容，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使得年初制定的绩效指标更为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力度。

二、2023年度军休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为加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推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2023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军休服务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送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3年度军休服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0.14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20分，评价得分为17.14分。

本项目全年预算数212,904.46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82,464.33万元，预算执行率85.7%。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40分，综合评价得分33分。

①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接收安置率100%；按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军休干部集中居住院落公共部分维修次数；军休干部医疗保障覆盖率100%；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项目年度内建设面积完成合同约定进度。

②质量指标

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准确率100%。

③时效指标

军休干部待遇落实及时率100%。

(2) 效益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20分，综合评价得分20分。

本项目的实施有力的改善了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提高了医疗保障服务水平。

(3) 满意度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20分，综合评价得分20分。

本项目的实施使得军休干部满意度达到95%以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100%；未进行验收。

时效指标：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建设进度按合同约定进度推进；未完全按合同约定进度推进。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无。

2.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不够。项目的预算金额编制比较粗略，精细化程度不够高。

(2) 预算执行率偏低，未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因军休办2023年上缴往来结余资金至市财政17,294.97万元，

而后市财政以财政预算指标下拨缺经费，而项目支出年初都以自有资金编制预算，故执行比率较低。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1) 严格制定年初预算：项目预算需根据项目本身目标进行科学、合理、灵活的细化。

(2) 提升预算编制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定期开展预算编制人员培训活动，加强预算管理及成本控制的管理方法以及管理评价，加强各个工作人员之间的沟通，以提升预算编制人员的编制水平。

(3) 注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本部门重点工作内容和相关工作职责，注重年度预算执行与绩效指标效果的结合，将年中项目监控的结果应用在年中预算调整中，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年度预算编制时，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配合，明确、细化、合理可行地设定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制定科学、合理、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系统内通报，并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三、2023年度双拥优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为加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推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2023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优抚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送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3年度双拥优抚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85.77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20分，评价得分为11.77分。

本项目年初批复预算数11,205.31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9,068.19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1,226.18万元，预算执行率58.87%。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40分，综合评价得分37分。

①数量指标

完成慰问军级单位、师级单位数量 ≥ 10 家；住院伤病员、重度伤残退役军人慰问率100%；符合现役军人奖励条件的奖励发放完成率100%；按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维修烈士纪念设施

数量；优抚医院收养对象救治率100%；九峰山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及墓区维修改造次数 ≥ 2 次。

②质量指标

公祭活动完成率100%；九峰山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维护验收合格率100%；优抚医院医疗责任事故0次。

③时效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经费拨付及时率100%；“八一”慰问驻军部队工作完成及时率100%；康复综合大楼建设进度按合同约定进度推进。

(2) 效益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20分，综合评价得分17分。

生态效益指标

优抚医院医疗垃圾处理达标率100%。

(3) 满意度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20分，综合评价得分20分。

本项目的实施使得市优抚医院病人投诉率 $\leq 1\%$ ；慰问驻军部队满意率100%；优抚对象满意率达到90%以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优抚医院康复综合大楼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建筑行业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康复综合大楼建设尚未完工，未达到验收状态，未进行验收。

时效指标：优抚医院医技综合大楼项目尾款支付及时率100%；

医技综合大楼项目尾款支付及时率没有达到100%。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优抚医院医疗健康服务能力。

优抚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平台项目（一期）建设完成率10%；平台建设计划完成及时率0。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无。

2.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编制参考往年数据，缺乏现阶段对资金使用需求的合理估计及计算，未考虑当年可能存在的客观因素，导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预算编制有差异。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1) 提升预算编制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定期开展预算编制人员培训活动，加强预算管理及成本控制的管

理方法以及管理评价，加强各个工作人员之间的沟通，以提升预算编制人员的编制水平。

(2) 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对预算构成进行进一步细化、结合近几年实际支出情况、年度工作计划及近期规划等相关资料，进行更加精确的预算资金测算。

(3)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年度预算编制时，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配合，明确、细化、合理可行地设定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制定科学、合理、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4) 根据项目开展进度情况，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加强预算管理工作。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进行绩效预算跟踪监控，对于确需调整预算资金的项目，规范调整程序。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系统内通报，并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四、2023年度退役安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为加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推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2023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安置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送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3年度退役安置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9.73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20分，评价得分为19.73分。

本项目年初批复预算数3,592.3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4,626.16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562.90万元，预算执行率98.63%。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40分，综合评价得分40分。

①数量指标

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率均为100%；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参训率、推荐就业率均为100%；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2次；举办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1次；举办“三送”进军营活动1次；湖北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录入率100%。

②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待遇发放准确率100%；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双证获取率100%。

③时效指标

接收安置工作完成及时率100%；湖北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录入及时率100%；退役军人节日走访慰问及时率100%。

（2）效益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20分，综合评价得分20分。

本项目的实施，逐步提升了退役军人就业能力；建立健全优秀退役军人常态化宣传机制，逐步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在全社会营造出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3）满意度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20分，综合评价得分20分。

本项目的实施，使得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满意率达到85%以上；符合安置条件的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率达到90%以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无。

2.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项目测算明细不清晰，不够详尽，编制参考往年数据，缺乏现阶段对资金使用需求的合理估计及计算，导致预算项目金额与实际支出存在差异。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提升预算编制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定期开展预算编制人员培训活动，加强预算管理及成本控制的管理方法以及管理评价，加强各个工作人员之间的沟通，以提升预算编制人员的编制水平。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年度预算编制时，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配合，明确、细化、合理可行地设定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制定科学、合理、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系统内通报，并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